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 VICTORY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有關投資協議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投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東滙香港（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投資者及合營公司就向合營公司注資訂立投資協議。

根據投資協議，投資者乙、投資者丙及投資者戊分別須向東滙香港轉讓於合營公司5%、5%及20%股權（合共為出售股權），且投資者甲及投資者丁須放棄彼等就此之所有優先購買權（如有），而東滙香港須向合營公司以現金注入認購額人民幣15,000,000元作為出售股權之代價以作交換，惟須待下文所載完成之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

本公司將使用其內部資源支付注資項下之認購額人民幣15,000,000元。於完成後，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由東滙香港及投資者分別持有30%及70%股權，而東滙香港將成為合營公司之最大股東，且合營公司之財務報表將綜合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而合營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投資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投資者甲的配偶擁有本公司一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49%股權，因此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投資者甲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投資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概無董事於投資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批准投資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鑒於(i)董事會已批准投資協議；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投資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章，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注資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東滙香港（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投資者及合營公司就向合營公司注資訂立投資協議。

投資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東滙香港
投資者
合營公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得悉及確信，合營公司及投資者（除投資者甲外）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本公告日期，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由投資者甲、投資者乙、投資者丙、投資者丁及投資者戊分別擁有10%、15%、15%、20%及40%。

注資

根據投資協議，投資者乙、投資者丙及投資者戊分別須向東滙香港轉讓於合營公司5%、5%及20%股權（合共為出售股權），且投資者甲及投資者丁須放棄彼等就此之所有優先購買權（如有），而東滙香港須向合營公司以現金注入認購額人民幣15,000,000元作為出售股權之代價以作交換，惟須待下文所載完成之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

本公司將使用其內部資源支付注資項下之認購額人民幣15,000,000元。

合營公司之商業登記及董事會組成

投資協議訂約方同意，自投資協議日期起65個營業日內，本公司須與中國政府機關完成相關商業登記，確認東滙香港於完成後為合營公司30%股權之登記擁有人，且合營公司董事會須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將由東滙香港提名，且董事會主席將由東滙香港提名（「**商業登記**」）。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落實：

1. 合營公司須與中國政府機關完成商業登記，以及就注資及合營公司之董事會組成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2. 合營公司之財務總監須由東滙香港提名；
3. 合營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須根據投資協議修訂，且獲東滙香港信納；
4. 已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正式完成合營公司若干知識產權之登記程序；
5. 合營公司之各項業務計劃、項目及計劃須實施及執行；
6. 投資者已繳付各自於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之股份並向東滙香港提供相關付款證明。
7. 合營公司不應有任何未償還負債及債務；及
8. 由東滙香港對合營公司在財務、業務及合法方面所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須獲東滙香港信納。

倘自商業登記日期起30天內，任何載於第(4)至(8)段之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東滙香港擁有終止注資之權利。倘東滙香港行使終止注資之有關權利，合營公司須承擔就注資所產生的所有開支及費用，而東滙香港須將出售股權撥回予相關投資者。

完成

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於完成日期，東滙香港須已向合營公司以現金注入認購額全額人民幣15,000,000元作為出售股權之代價。

於完成後，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由東滙香港及投資者分別持有30%及70%股權，而東滙香港將成為合營公司之最大股東，且合營公司之財務報表將綜合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而合營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出售機票及其他旅遊相關服務、珠寶產品的貿易及零售、提供金融服務及其他投資控股業務。

東滙香港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合營公司之資料

合營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於中國成立。於投資協議日期，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由投資者擁有。合營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組織文化及藝術交流與活動（不含演出）。

由於合營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成立，且合營公司於其成立日期起尚未開始營運，故本公告並無有關合營公司之財務資料可提供。

訂立投資協議之理由

董事會持續檢討本公司的業務策略以使本公司的價值最大化，並持續開拓具吸引力的商業機會。合營公司乃專於文化及藝術交流與活動，故本公司擬與合營公司擴展其旅遊相關業務。董事會認為注資能強化合營公司的資本基礎，以孕育未來發展及業務增長，提高合營公司表現，進而提升本集團整體盈利。

上市規則項下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投資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投資者甲的配偶擁有本公司一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49%股權，因此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投資者甲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投資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概無董事於投資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批准投資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鑒於(i)董事會已批准投資協議；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投資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章，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注資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注資」	指	東滙香港根據投資協議向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注入資本
「本公司」	指	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5），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注資完成
「完成日期」	指	於所有先決條件根據投資協議獲達成或豁免後之第三個營業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滙香港」	指	東滙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Donghui Holdings擁有
「Donghui Holdings」	指	Donghui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及其關聯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投資者甲」	指	史書瑤
「投資者乙」	指	丁新
「投資者丙」	指	安霞飛
「投資者丁」	指	邯鄲文化旅遊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投資者戊」	指	北京壹天星光世界音樂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投資者」	指	投資者甲、投資者乙、投資者丙、投資者丁及投資者戊
「投資協議」	指	由東滙香港、合營公司及投資者就注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訂立之協議
「合營公司」	指	北京壹天中新音樂文化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管理及營運之主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出售股權」	指	根據投資協議向東滙香港轉讓投資者乙、投資者丙及投資者戊所合法且實益擁有之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之30%股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額」	指	東滙香港根據投資協議之注資項下須向合營公司支付之認購額人民幣15,000,000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石保棟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石保棟先生、王建華先生及趙會寧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宋思凝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東小杰先生、何琦先生及羅宏澤先生。